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陳巧芬
電話：02-23228000 #8124
Email：dot_cf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稅所得字第10704640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給付醫事服務機構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網路月租費補助款之所得類別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7年8月27日健保財字第1070031519號函及同年11月2日健保財字第1070031657號函。
- 二、個人執行業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依旨揭方案領取「固接網路」及「行動網路」網路月租費之補助款(以下合稱網路月租費補助款)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，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%，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受補助人為依規定設帳記載並據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者，該網路月租費補助款倘未列報為收入，其相對應之成本費用不得列報減除。
- 三、醫事服務機構如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依旨揭方案領取之網路月租費補助款應列為當年度收入，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其必要成本費用得核實減除，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8/11/30 11:04:40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/11/30
財 1070016554